



教育部

11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

試評實施計畫

委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臺北市 100231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02-23947261

<https://www.twaea.org.tw>

目錄

壹、	計畫背景	1
貳、	評鑑目的及預期效益	2
參、	計畫內容	3
肆、	「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評鑑 面向、評鑑指標、檢核內容及檢核工具	10

壹、計畫背景

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53 條規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另，教育部亦持續規劃將「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作為施政目標之一，內容即涵蓋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事務，期能達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等目標。

為了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狀況，自 106 年起，將含括「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在內之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調整由各項目之主政單位自主辦理，執行方式包括書面審查及到校訪視之追蹤輔導，以確實檢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推行之實際情形，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之規定，為能確實監督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並符應學校實務運作，減少學校行政負擔，教育部於 113 年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研擬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機制，完成訂定各項指標之具體內涵及所須提供之佐證資料，並規劃評鑑方式及流程。而為能檢視評鑑機制之完整性、適切性、有效性及可行性，教育部賡續委請本會規劃辦理試評作業，邀請若干所大專校院共同參與，期能透過試評作業完善評鑑機制，俾利後續正式實施。

貳、評鑑目的及預期效益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旨在檢視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成效，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評鑑結果亦可作為未來制定及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其目的包括：

- 一、督促大專校院配置妥適特殊教育資源：督促大專校院能依規定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成立資源教室，並編列專項經費，有效規劃與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量能：檢視大專校院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聘任、各項服務提供及相關活動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議及改善措施，使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更臻完善。
- 三、協助大專校院增進特殊教育工作效率：了解大專校院在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時所面臨的實務情況及挑戰，並持續追蹤輔導，促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正向發展。

承上所述，本計畫旨在檢視評鑑機制之完整性、適切性、有效性及可行性，期能透過試評作業完善評鑑機制，其預期效益包括：

- 一、檢視評鑑指標是否落實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之精神，並符應學校實務運作。
- 二、檢視評鑑方式及流程是否順暢，避免產生相關爭議及增加學校負擔。
- 三、檢視整體評鑑機制是否具備足夠之鑑別度，俾利達成評鑑目的。

參、計畫內容

配合大學評鑑辦法中之專案評鑑相關規定，本計畫擬由本會組成評鑑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本計畫之執行方式與內容，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推動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宜：設置「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議決評鑑重要事宜。

二、試評對象及資料採計範圍

(一)試評對象：由教育部通函邀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報名參加，並考量國立、私立、大學校院、技專校院、地區、規模大小等衡平及多元性辦理試評作業，擇定至多 15 校參加。

(二)資料採計範圍：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採學年度制，檢視受評學校前一學年度之資料，即自受評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受評年度 7 月 31 日止。

三、評鑑實施方式及流程

評鑑實施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依書面審查結果提報指導委員會議討論，議決須進行實地評鑑之受評學校。受評學校須於書面審查作業前依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填寫「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自評檢核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前提交，由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本計畫規劃將評鑑流程分為前置作業、書面審查與後續作業 3 個階段，茲將試評作業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期程臚列如表 1，詳細工作項目說明如後。

表 1、114 年度試評作業期程

階段	期程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 階段	114 年 1-2 月	1. 教育部核定公告「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試評實施計畫」 2. 開放試評作業線上報名並核定受評學校
	3-4 月	1. 辦理試評學校說明會 2. 公告資料繳交表冊及注意事項
	5-7 月	評鑑委員遴選及邀請
	8-11 月	學校填寫評鑑表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1 月 30 日	學校檢送評鑑表冊及相關佐證資料 (遇假日順延)
	12 月	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暨研習會議 2. 評鑑委員審閱評鑑資料
書面審查 階段	115 年 1-3 月	進行評鑑書面審查作業
	4 月	1. 彙整評鑑報告初稿提送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 2. 確認須進行實地評鑑之受評學校
	5-6 月	1.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 2. 學校就評鑑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3. 通知實地評鑑學校並進行實地評鑑
後續作業 階段	6-7 月	1. 評鑑委員針對學校申復意見回應及確認 2. 申復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7 月	1. 彙整各校評鑑報告提送教育部確認最終評鑑結果 2. 教育部核定公告評鑑結果

備註：以上為預擬工作項目及時程，實際情形將配合教育部規劃調整。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公告實施計畫

由教育部公告試評實施計畫，通函邀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報名參加。本會並於教育部核定受評學校後辦理學校說明會，說明評鑑目的、評鑑方式、作業期程、指標內涵及相關注意事項，確保學校充分了解評鑑工作重點。

2. 填報並提交自評表件

受評學校依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評估各項評鑑指標之執行成效，並對應指標填寫相關成果，完成「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自評檢核表」，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前提交本會。

3. 委員遴選及邀請

本會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評鑑委員推薦名單進行邀請，評鑑委員同意擔任評鑑職務時，須遵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相關保密協議，亦須參加評鑑委員說明暨研習會議，除了了解審查原則、執行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外，亦可針對評鑑指標凝聚審查共識。

(二)書面審查階段

1. 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評鑑委員依受評學校所提交之自評檢核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並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共同檢視受評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評鑑委員若對受評學校所提交之資料有疑義，得於書面審查會議前提出待釐清問題，由本會彙整提供予受評學校，受評學校須於書面審查會議前提供回應及補充說明，本會將於書面審查會議當日提供予評鑑委員參考。書面審查會議流程表預擬如表 2，實際執行進度將配合教育部規劃調整。

表 2、書面審查會議流程表

上午 場次	下午 場次	所需時間 (分鐘)	工作項目
09：30 09：45	13：30 13：45	15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提供受評學校待釐清問題回應及說明
09：45 10：45	13：45 14：45	60	➤ <u>查閱資料</u> 1.自評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2. 受評學校待釐清問題回應及說明
10：45 12：00	14：45 16：00	75	➤ 評鑑委員共識及撰寫評鑑報告

備註：以上為預擬工作項目及時程，實際情形將配合教育部規劃調整。

2. 彙整評鑑報告初稿及確認實地評鑑學校

書面審查會議全數完成後，本會將彙整書面審查結果為評鑑報告初稿，並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議決須進行實地評鑑之受評學校，由本會通知受評學校並安排實地評鑑相關事宜。實地評鑑日程表預擬如表 3，實際執行進度將配合教育部規劃調整。

表 3、實地評鑑日程表

時段	所需時間 (分鐘)	工作項目
09：30 10：00	3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確認晤談名單
10：00 10：30	30	➤ 學校簡報
10：30 12：10	100	➤ <u>查閱資料</u> 1.自評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2.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3.必要時得依評鑑指標檢視資料檔案存放空間、相關設施設備等
12：10 13：10	60	➤ 午餐及休息
13：10 14：00	50	➤ 晤談 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等
14：00 15：30	90	➤ 撰寫評鑑報告
15：30 16：00	30	➤ 綜合座談
16：00	-	➤ 評鑑委員離校

備註：以上為預擬工作項目及時程，實際情形將配合教育部規劃調整。

(三)後續作業階段

1. 申復作業

書面審查階段完成後，本會將先提供評鑑報告初稿予受評學校，學校得針對報告初稿內容，就「不符事實」之事項提出申復申請，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填具申復申請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依申復作業原則，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 1 天起算 25 個工作天內，由原評鑑委員針對學校所提申復事項進行討論、查證及回應說明，並由本會將申復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2. 確認評鑑結果

經書面審查、實地評鑑及申復作業後，本會將彙整各受評學校之最終評鑑報告提報教育部，綜合書面審查、實地評鑑及申復作業之情形，確認最終評鑑結果，並由教育部核定公告。

3. 試評機制檢討

試評作業期程完成後，本會將針對試評機制之執行過程進行檢討與精進，包括評鑑指標之適用性及公平性、評鑑方式及流程等，並同步提報指導委員會議討論，以確保評鑑結果具備公信力與參考價值，提升整體評鑑品質。

4. 評鑑結果彙整與分析

為能落實本計畫之預期效益，本會將彙整本計畫之所有評鑑結果，並從整體評鑑機制進行分析，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未來改善建議，使評鑑機制更臻完善。

四、評鑑結果公告及運用

評鑑結果依書面審查意見(含申復)及實地評鑑，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3類，本會將於指導委員會議確認最終評鑑結果後，彙整各受評學校之最終評鑑報告提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核定公告，評鑑結果並將作為教育部制定相關政策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追蹤輔導

針對評鑑結果為「追蹤輔導」之受評學校，教育部得另訂追蹤輔導或到校訪視機制，以確實了解學校後續改善情形及成效，發揮評鑑之「賦能」效益。

肆、「公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案評鑑」評鑑面向、評鑑指標、檢核內容及檢核工具

一、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表

(1) 000 學年度 上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單位：人

研究所(博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碩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備註：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數據(含進修部)填報。

(2) 000 學年度 下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單位：人

研究所(博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碩士)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學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技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自閉	多重	其他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備註：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數據(含進修部)填報。

二、審查表

撰寫說明：

1.請針對各項指標，依符合程度給予 1 至 5 之標記，其參考值如下：

1：60%以下、2：60%-69%、3：70%-79%、4：80%-84%、5：85%以上。

2.審查委員請針對各面向撰寫與「符合程度」對應之優良/缺失事實，缺失事實並請撰寫「改善建議」。

【面向一：行政與運作】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1-1	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動	1-1-1.學校能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定期開會。	1.請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或設置規定。 2.請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稱。成員至少應包括身心障礙學生1人。 3.請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每學期宜至少召開1次會議。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2項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4點第1項
		1-1-2.學校能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1.請提供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該方案應涵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之8項內容，包括：依據、目的、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空間及環境規劃、辦理期程、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成效。 2.請提供審議特殊教育方案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 2.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2點第1款
		1-1-3.學校能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專責單位並應成立資源教室。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	1.請提供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之組織架構(須能明確標註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之正式名稱與其所屬之層級)，及輔導人員之業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 2.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之輔導人員能依規定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務職掌表。輔導人員應專任並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為主體之業務為限。 2.請提供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佐證頁面。應有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之輔導人員每人每年應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之時數列表。 3.請提供學校同意輔導人員以公(差)假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之佐證資料。		進用辦法第3條、第5條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項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第4款
		1-1-4.學校能針對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進行特殊教育宣導。	請提供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之佐證資料(如活動名稱、活動日期、對象、參與人數、活動照片及回饋意見分析等資料)。提供之活動以不超過3項為原則。	1 2 3 4 5	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7條
1-2	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維護	1-2-1.學校能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請提供發掘機制及其運作之佐證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1項
		1-2-2.學校能落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	請提供校內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該規定應明定有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24條第4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1-2-3.學校能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妥善保管及辦理銷毀事宜。	1.請說明保管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資料之場所及人員(姓名職稱)。 2.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之保管及銷毀機制之佐證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1-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進用	1-3-1.學校能進用符合《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資格者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請提供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名單。名單請依下列進用資格，註記每位輔導人員符合之條件，並附佐證資料： (1)依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之資格進用者，請檢附聘用契約書及學歷證書影本。 (2)取得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請檢附聘用契約書及教育部所核發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書影本。	1 2 3 4 5	法源依據：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13 條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3)於 1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學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合格，繼續於原校任職者，請檢附聘用契約書及學校績效考核結果文件影本。		
1-4	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與執行	1-4-1.學校每年能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並且能依規定使用經費及辦理經費結報。	1.請提供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預算表。 2.如有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者，請提供「經費核定表」及「收支結算表」。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無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 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面向二：學習與輔導】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2-1	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	2-1-1.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能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能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1.請提供主要負責專業團隊運作之人員名單。專業團隊並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方式提供統整性之服務。 2.請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3 項 2.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 4、5、7 條
2-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導	2-2-1.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機制，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之時數比例與課業輔導方式。	1.請提供課業輔導相關申請規定。 2.請自選提供 1 份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評估紀錄，包括課業輔導時數、課業輔導方式相關紀錄，評估過程需徵詢或邀請授課教師/專家學者參與。內容須匿名。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
2-3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2-3-1.學校能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請提供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完成比率。(完成訂定 ISP 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全校身心障礙學生數)*100%，比率應達 100%。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2.請自選提供 4 份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掃描檔案，其中應包括 4 個不同障礙類別，且至少 2 份有生涯轉銜計畫。內容須匿名。 3.所提供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掃描檔案，內容應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包括下列事項： (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3-2.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且能定期檢討。	1.請針對前項檢核工具所提供之 4 份個別化支持計畫，選擇 1 份，提供訂定及歷次檢討該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所擇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1 2 3 4 5	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3、4、5 項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2)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請於 ISP 註明訂定日期)。 (3)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請於 ISP 註明逐次修訂日期)。		
2-4	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服務	2-4-1.學校能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規定，並依該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1.請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規定。該規定應包括得申請之項目(如調整考試時間、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及作答方式調整等)及申請程序等。 2.請提供學校自辦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之簡章。簡章應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之相關內容、申訴程序及相關申請表件。如無自辦招生，請敘明並免予提供。 3.請針對上開 1.或 2.，提供 1 份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校內學習評量或入學考試服務，經學校審查之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書及審查結果。內容須匿名。	1 2 3 4 5	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

【面向三：支持與服務】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3-1	身心障礙學生之獎補助	3-1-1.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項目。	1.請提供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及其他補助項目之申請表格。 2.請提供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佐證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6條第1項 2.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3條
3-2	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	3-2-1.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相關輔具服務。	1.請提供校內服務機制、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 2.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服務之個案資料1份。內容須匿名。 3.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8條
		3-2-2.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適性教材服務。	1.請提供校內服務機制、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 2.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材使用指導及後續調整服務之個案資料1份。內容須匿名。 3.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1條
		3-2-3.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校園學習及	1.請提供校內服務機制、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生活人力協助。	2.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運用助理人員、協助同學等相關人員，提供校園學習協助之個案資料 1 份。內容須匿名。 3.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運用助理人員、協助同學等相關人員，提供校園生活協助之個案資料 1 份。內容須匿名。 4.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2 條
		3-2-4.學校能以課程教學為本，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教導、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	1.請提供校內服務機制、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 2.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復健服務之資源連結及轉介之個案資料 1 份。內容須匿名。 3.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3 條
		3-2-5.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以多元、彈性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請提供校內服務機制(如家長諮詢、全校性活動參與)、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 2.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或相關資源連結及轉介之個案資料 1 份，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4 條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內容須匿名。 3.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3-2-6.學校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可改善其身體活動及體育活動課程學習之適應體育服務。	1.請提供校內服務機制、相關規定或宣導推廣之佐證資料。 2.請提供學校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應體育服務之個案資料1份。內容須匿名。 3.如無相關個案，請敘明原因並免予提供個案資料。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5條
		3-2-7.學校無障礙設施能符合相關規範及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需求；或訂定改善/精進計畫，逐年辦理改善作業。	1.學校無障礙設施皆符合規範及需求者，請提供全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通過紀錄。 2.學校無障礙設施尚有改善/精進需求者，請提供所擬定中長期改善/精進計畫(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需求)，及其會議紀錄。 3.學校無障礙設施尚有改善/精進需求者，請提供前3學年內曾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無障礙改善經費之公文及教育部回函，或提供校內前3學年之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編列表。	1 2 3 4 5	法源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第7款 2.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6條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

項次	評鑑指標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符合程度 (請圈選)	法源依據
3-3	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	3-3-1.學校能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	1.請自選提供 2 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得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呈現)，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內容須匿名。 2.請提供討論訂定上開 2 份生涯轉銜計畫之轉銜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該等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並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1 2 3 4 5	法源依據：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
		3-3-2.學校於訂定生涯轉銜計畫時，能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請針對前項檢核工具所提供之 2 份生涯轉銜計畫之轉銜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參與轉銜會議。	1 2 3 4 5	法源依據：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面向四：特色或創新作為】

- 1.請以條列方式撰寫並提供佐證資料。
- 2.學校得自訂標題，面向一至三已列出者請免重複。
- 3.本面向由學校視需要決定是否填列。
- 4.本面向用於說明面向一至三之評鑑指標未含括之特色或創新事項，相關特色範例參考如下：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推動。
 - (2)專屬空間之規劃。
 - (3)於身障甄試或身障单招主動開缺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或針對教育部鼓勵開缺類組積極提供入學機會。
 - (4)人文無障礙，例如獲得資訊(含校內交通資訊)無障礙、提供服務之規定無障礙、無障礙服務窗口、辦理(一般)活動或會議前之特殊需求詢問等。
 -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策略相關宣導或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活動等。
 - (6)針對特殊教育工作推動或執行情形進行行動研究或長期追蹤。
- 5.本面向至多不超過 10 項，請依重要性排序；除佐證資料外，本面向總頁數至多不超過 A4 紙 3 頁。

特色或創新作為	佐證資料